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9.27 北市法二字第 094317585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9 月 27 日

要　　旨：違章建築於開立查報處分函時，既已告知當事人於附設於違章建築之建築物設備將一併拆除，而露台內設置之衛浴設備，似屬附設之建築物設備而得以拆除，雖漏未拆除，因查報處分效力仍在，當可據該查報函再予拆除

主旨：有關合法建築物之露台，搭建採光罩，內設置衛浴設備，可否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，拆除該衛浴設備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　貴處 94 年 9 月 20 日北市工建查字第 09464788400 號函。

二、本案依　貴處來函及洽　貴處查報隊表示，本件違建係於露台搭設棚架，欄杆上增設鋁窗，並於露台內設置衛浴設備，經　貴處查報在案，嗣後並經　貴處予以拆除欄杆及增設之鋁窗（因拆除後僅剩餘棚架部分，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規定並無須拆除），後違建所有人再自行改善為無壁體透明棚架，惟原設置之衛浴設備是否應予以拆除，產生爭議。

三、按「違章建築拆除時，敷設於違章建築之建築物設備，一併拆除之。」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又建築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，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、電信、煤氣、給水、污水、排水、空氣調節、昇降、消防、消雷、防空避難、污物處理及保護民眾隱私權等設備。」本件經洽　貴處查報隊表示，違章建築於開立查報處分函時，會將上開規定內容於查報函內敘明，則本案既已告知當事人於強制拆除時，附設於違章建築之建築物設備，將一併拆除，而露台內所設置之衛浴設備，似屬附設於違章建築之建築物設備，而得以拆除，因此當初於強制拆除拆除欄杆及增設之鋁窗，而漏未拆除該衛浴設備，因該查報處分之效力仍在，則　貴處當可據該查報函再予以拆除該衛浴設備。

備註：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，僅供參考。本件函釋所引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」已修正為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，併予提醒。